

##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以下说明：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